《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96E. 若干人士可要求印本

- (1) 任何人如收取藉第 296C 條所指的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可要求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該要求須在收取該文件或資料當日後的 28 日內作出。
- (2) 任何人如收取第 296D(2)(e)條所指的通知,通知該人有關文件或資料,已在網站上提供,則該人可要求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該要求須在收取該通知當日後的 28 日內作出。
- (3) 上述要求可送交有關陳述或通知所指明的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郵遞地址或電子地址。
- (4) 如某要求按照第(3)款送交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電子地址,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要求須視為在送交該要求後的 48 小時終結時,被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收到。
- (5) 在計算第(4)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 (6)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須在收到有關要求當日後的 5 個辦公日內,向提出該要求的人, 免費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有關文件或資料。
- (7)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